

摘 要

服務採購向來即占有政府採購市場相當高的比例，在有大量委外服務的國家，情形更是如此；若能增加這方面採購的透明化程度與市場競爭情形，其價值自是不言而喻。然而為了達此目的所進行的 GATS 政府採購談判，長期以來糾葛著世貿組織之政府採購透明化工作以及複邊政府採購協定之內建談判，始終面臨是否會與上述談判結果重複，以及是否會造成貨物與服務採購規範適用歧異的挑戰。於政府採購透明化談判暫告中止後，歐盟的「GATS 政府採購附件」提案似乎為此談判帶來新的契機，然而 2007 年政府採購協定的出現，又使其續行談判的價值再度面臨考驗。本文在檢視 2007 年政府採購協定與歐盟所提之 GATS 政府採購附件草案後，發現無論是在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方面或是透明化規範發展上，GATS 政府採購附件均提供了一個較 2007 年協定更為有彈性，因而較容易為會員所接受的政府採購規範架構與開放模式。因此推論儘管其與 2007 年政府採購協定高度重疊，但以之為基礎進行的 GATS 政府採購談判頗有助於政府採購規範多邊化的達成，故仍有續行的實益。

關鍵詞：政府採購、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之政府採購附件、2007 年政府採購協定。